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附加险条款

一、扩展类

1、附加社会活动或文娱活动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本保险扩展承保由于被保险人组织的运动、社会、文娱等活动而引起的对雇员人身伤亡的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附加就餐时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如果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场所就餐时受伤或死亡，此种伤害或死亡应被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附加上下班途中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附加罢工、暴动、骚乱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由于罢工、暴动、民众骚乱导致伤残或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附加核辐射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

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在保险期间内，当被保险人所提供保安服务的企业从事核工业的生产、研究、应用时，被保险人雇员在履职过程中遭受突发的核泄漏事件而受到人身伤害，或因核辐射而患有职业病，且被依法认定属于工伤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附加高管临时公务出境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常驻中国境内的总经理助理及以上职级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务出境（包含港澳台地区）期间因意外事故导致死亡或残疾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支付的境外（包括港澳台地区）医疗费用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7、附加 24 小时非工伤意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承保时间范围扩展至保险期间内全天 24 小时，而不论是否在工作期间或工作地点，被保险人的雇员保险期间内因工作原因以外的意外事故而导致人身伤亡(或自该事故导致的伤害发生之日起在 180 个日内发生的死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以及因此而引起的医疗费用赔偿金（**社保范围内用药**），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列明的限额内负责赔偿。

除外责任

第三条 本保单对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之雇员死亡或人身伤害不负赔偿责任：

- (一) 战争、战乱、反叛、罢工、暴乱、动乱以及核辐射；
- (二) 疾病、传染病、生育、怀孕、医疗以及手术等；
- (三) 因整容手术或其他内（外）科手术导致的医疗事故或手术意外；
- (四) 故意自残、自杀（但被保险人雇员自残、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以及因药物或酒精导致的犯罪或失常行为；
- (五) 打架、酗酒、吸毒、精神错乱以及高风险运动。

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

- 航空飞行，乘坐民航飞机除外；
- 使用呼吸器具的潜水活动；
- 足球，以业余身份参加除外；
- 滑翔运动；
- 冰上曲棍球；
- 摩托车竞赛；
- 驾驶或乘坐50cc以上摩托车；
- 登山、攀岩、攀崖；
- 跳伞；
- 地穴探险；
- 汽车竞赛；
- 以运动为职业；
- 出于商业目的使用木制家具机器；
- 滑水、跳水及水上竞技；
- 冬季运动，冰上溜石活动和溜冰除外。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及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8、附加提供住宿保障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的雇员在被保险人提供的住宿场所内遭受意外事故导致其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在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9、附加烈士褒奖、见义勇为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雇员为保护公共财产和人民群众的安全牺牲，且符合《烈士褒扬条例》中烈士评定标准被评定为烈士的，死亡赔偿金为对应每人死亡伤残责任限额的2倍；如被保险人雇员被政府部门评为省级以上见义勇为的，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赔偿限额，保险人按照列明的限额赔偿，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0、附加押运业务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被保险人开展的押运业务过程中，发生的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责任事故，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应在保险合同中列明，否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1、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雇员因突发急性病，并自发作之时起 72 小时内因该急性病导致身故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但被保险人雇员因既往疾病发作导致身故的，不在保险责任范围内。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被保险人雇员身故的，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保险单中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
2. 未告知的既往症；
3.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4. 不孕不育治疗、人工受精、怀孕、分娩（含难产）、流产、堕胎、节育（含绝育）、产前产后检查以及由以上原因引起之并发症；

5. 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性病、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6. 疗养、矫形、视力矫正手术、美容、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整容手术；
7. 椎间盘突出症；
8. 被保险人的雇员因意外事故在医院住院治疗。

其他事项

第四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释义

【急性病】是指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生效之前未曾接受治疗或诊断、突然发生的、并且必须立即接受治疗方能避免身体或生命伤害的疾病，不包括既往疾病、慢性病、精神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怀孕、分娩、流产、药物过敏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因服用酒精饮料、毒品、镇静剂、安眠药或其他麻醉性物品所导致的精神疾病或意识不清所引发的疾病、牙齿治疗（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必须进行的牙科门诊治疗不在此限）、预防性手术等非必须紧急治疗的手术、器官移植。

【既往疾病】指保险合同生效日前被保险人已罹患的，已接受治疗、诊断、会诊或服用处方药物的疾病，或在保险合同生效日前经主治医师诊断或被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的疾病。

12、附加传染病身故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在本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相关的工作中，患《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规定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导致身故，对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释 义

【甲类传染病】指鼠疫、霍乱。

【乙类传染病】指传染性非典型肺炎、艾滋病、病毒性肝炎、脊髓灰质炎、人

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麻疹、流行性出血热、狂犬病、流行性乙型脑炎、登革热、炭疽、细菌性和阿米巴性痢疾、肺结核、伤寒和副伤寒、流行性脑脊髓膜炎、百日咳、白喉、新生儿破伤风、猩红热、布鲁氏菌病、淋病、梅毒、钩端螺旋体病、血吸虫病、疟疾、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13、附加补充工伤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被保险人雇员在受雇过程中，因从事与被保险人的业务有关的工作而死亡、受伤或罹患疾病，依照有关法院的判决，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但是根据《工伤保险条例》不在工伤保险基金赔偿范围内的情形，保险人须根据法院判决结果在对应的各项责任限额内承担保险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4、附加自费药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自费药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发生主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保险事故，所支出的在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布的《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和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及各省、直辖市、自治区对其的调整目录规定之外的、必要合理的医药费用，对被保

险人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依据本附加险的规定，在约定的责任限额内予以赔付。

责任免除

第三条 本附加险也适用主险条款规定的其他各项责任免除条款。

责任限额

第四条 无论发生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雇佣的每个雇员所赔付自费医药费用不超过保险单约定的每人自费药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列明。

其他事项

第五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15、附加特殊天气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如果在特殊天气条件下，被保险人的雇员应被保险人的要求出勤，在直接去工作地点的途中或从工作地点直接返家的途中受伤或死亡，此种受伤或死亡在本保险单中应视为在受雇过程中发生。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释义

【特殊天气】是指灾害性天气，即对人民生命财产有严重威胁、对工农业和交通运输会造成重大损失的天气，包括但不限于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大风、沙尘暴、高温、干旱、雷电、冰雹、霜冻、大雾等。

二、规范类

1、附加违反条件及保证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单的条件和保证将分别适用于每一承保风险，而非共同适用于所有承保风险。因此，对某些条件或保证的违反仅对该违反事项所引起的损失部分的保障失效，而除此之外的其它风险保障仍然有效。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2、附加医疗费用特约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单医疗费用包括治疗费用、伙食补助费、交通费、食宿费、康复费、生活护理费、辅助器具费，保险人参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赔偿标准在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内进行赔偿。如被保险人保安人员已经从工伤保险或者其他途径获得医疗费用的全额或部分赔偿，则保险人仅对剩余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3、附加重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雇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因发生《工伤保险条例》中应当属于或者视同工伤的情形而导致人身伤害，对于本保单项下的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有权选择向本保单或者工伤保险进行索赔；若被保险人选择先向工伤保险索赔，不影响被保险人从本保险获得赔偿（医疗费用除外）。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4、附加雇员人数调整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约定，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新入职雇员或离职雇员可自动转入或转出保单，新入职雇员可视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雇员，离职人员自离职之日起保险责任自动终止，但被保险人应在约定期限内书面通知保险人，同时提供被保险人新增或离职雇员清单。

保险人收到批改申请后依照批改申请所载保险责任终止日期计算应加收或退还保险费，并进行相应的批注或批单的方式变更，按日比例计算应加收或应退还保险费。

新增人员出险的批改，被保险人需提供相应的人事记录、用工合同等可以证明劳动关系的文件。对于已发生过赔付的雇员批改，保险人不再退还保险费。

其他未尽事宜，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以书面形式列明。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附加错误和遗漏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安企业人员综合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约定，本保险项下的赔偿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信息而被拒付，一旦被保险人发现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并根据保险人要求支付自风险增加之日起适当的保险费。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